

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 暨无实际控制人等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暨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4-032)、《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4-033)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4-034)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,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,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